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250.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。且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